

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

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

(左)公(司)鉴(尸)字[2026]2033号

一、绪论

(一)委托单位:巴林左旗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

(二)送检人:黄[REDACTED]高[REDACTED]

(三)受理日期:2026年7月11日

(四)案件情况摘要:2026年7月10日,王[REDACTED]死亡,详见调查案卷。

(五)检材和样本:姓名:王[REDACTED],性别:男,身份证号:150422[REDACTED]1818,家庭住址:赤峰市巴林左旗碧流台镇[REDACTED]。

(六)鉴定要求:王[REDACTED]死亡原因

(七)检验开始日期:2026年7月11日

(八)检验地点:巴林左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解剖检验室

二、检验

本次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《法医学尸体检验技术总则》(GA/T147-2019)、《法医学病理检材的提取、固定、取材及保存规范》(GA/T148-2019)、《法医学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规范》(GA/T168-2019)和《法医学猝死尸体检验规范》(GA/T170-2019)标准进行检验鉴定。

尸体检验:

1、衣着检验:尸体着寿衣一套。

2、尸表检验：尸长 170cm，头顶部发长 2cm，发育正常，营养良好，全身皮肤粘膜苍白。尸斑淡紫色，位于尸体背侧未受压处。尸僵存在于全身各大关节。

头面部：角膜清，可透视，双侧瞳孔直径 4mm，球睑结膜苍白，颅骨未触及骨折，鼻背部有一 1.1cm × 0.3cm 的表皮擦伤，双侧耳道、鼻腔及口腔未见异常。

颈、肩部：颈椎活动度正常，未见损伤。

胸 部：触及双侧肋骨多发骨折。

腹 部：腹部平坦，未见损伤。

脊柱、背臀部：左腰背部有一 10.2cm × 3.5cm 的紫色皮下出血、软组织肿胀。

四 肢：左肘部有一 5.2cm × 4.7cm 的皮肤挫伤，左前臂桡侧有一 1.5cm × 0.5cm 的皮肤挫伤。

会阴部：未见损伤。

生殖器、肛门：未见损伤。尸表其他处未检见机械性损伤。

3、解剖检验：

冠状切开头皮，头皮未见血肿，颅骨未见骨折，双侧颞肌未见出血。

锯开颅骨，未见硬膜外出血，硬脑膜完整。硬膜下及蛛网膜下腔未见出血，脑组织未见损伤，颅底未见骨折。

沿矢状线切开颈、胸及腹部皮肤，左侧胸部见皮下、肌肉出血。

打开胸腔，见左侧第 5、6 肋骨骨折，右侧第 4、5 肋骨骨折，肋间肌少量出血。双侧胸腔无积血，双肺气肿。心包完整，

未检见损伤，心包腔无积液，心脏增大，冠状动脉粥样硬化。

打开腹腔，见腹腔积血 1500ml，腹膜后大血肿。肝脏右叶膈面有 9.0cm×6.8cm、6.1cm×4.5cm 的两处星芒状破裂口，脾蒂旁有一 4.5cm×2.4cm 的破裂口。左肾周血肿。胃脏排空。腹腔其他脏器未检见损伤。

3、资料摘要：赤峰大学附属医院器官病理诊断意见书尸检器官病理诊断（赤附医〔2026〕病鉴字 W2026005 号）：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。左冠状动脉前降支动脉粥样硬化Ⅳ级。右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Ⅲ级。左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Ⅱ级。左动脉根部动脉粥样硬化Ⅲ期

左心室壁及室间隔陈旧性心肌梗死，心肌细胞灶状水肿。

大脑神经细胞水肿

左、右侧肺淤血、肺水肿、肺气肿。

肝挫伤，裂伤伴出血

脾挫伤，裂伤伴出血。

肾小管上皮浊肿。肾小动脉玻璃样变性。一侧肾脏单纯性肾囊肿。

三、论证

1、尸检所见王■■■■■的上述损伤特征符合钝性外力作用所形成，其肋骨骨折出血量少，胸腔无出血，胸腔脏器无损伤，系医源性损伤。

2、尸检见王■■■■■心脏变大，冠状动脉粥样硬化。解剖脏器病理诊断：左冠状动脉前降支动脉粥样硬化Ⅳ级。右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Ⅲ级。左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Ⅱ级。左动脉根

部动脉粥样硬化Ⅲ期。左心室壁及室间隔陈旧性心肌梗死，心肌细胞灶状水肿，说明其存在严重心脏疾病。

3、尸检见王[REDACTED]左腰背部紫色皮下出血，软组织肿胀。解剖见腹腔积血 1500ml，腹膜后大血肿。肝脏、脾脏破裂，左肾周血肿。综合分析其死亡原因系受到钝性外力作用致腹腔多脏器破裂，失血死亡。

四、鉴定意见

王[REDACTED]的死亡原因系受到钝性外力作用致腹腔多脏器破裂，失血死亡。

鉴定人：

王[REDACTED]
赫[REDACTED]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

法医学尸体检验补充鉴定书

(左)公(司)鉴(月)字[2026]2040号

一、绪论

(一)委托单位:巴林左旗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

(二)送检人:黄[REDACTED]高[REDACTED]

(三)受理日期:2026年7月11日

(四)案件情况摘要:2026年7月10日,王[REDACTED]死亡,详见调查案卷。

(五)检材和样本:姓名:王[REDACTED],性别:男,身份证号:150422[REDACTED]1818,家庭住址:赤峰市巴林左旗碧流台镇[REDACTED]。

(六)鉴定要求:王[REDACTED]死亡原因

(七)检验开始日期:2026年7月11日

(八)检验地点:巴林左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解剖检验室

二、检验

本次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《法医学尸体检验技术总则》(GA/T147-2019)、《法医学病理检材的提取、固定、取材及保存规范》(GA/T148-2019)、《法医学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规范》(GA/T168-2019)和《法医学猝死尸体检验规范》(GA/T170-2019)标准进行检验鉴定。

尸体检验:

1、衣着检验:尸体着寿衣一套。

2、尸表检验：尸长 170cm，头顶部发长 2cm，发育正常，营养良好，全身皮肤粘膜苍白。尸斑淡紫色，位于尸体背侧未受压处。尸僵存在于全身各大关节。

头面部：角膜清，可透视，双侧瞳孔直径 4mm，球睑结膜苍白，颅骨未触及骨折，鼻背部有一 1.1cm×0.3cm 的表皮擦伤，双侧耳道、鼻腔及口腔未见异常。

颈、肩部：颈椎活动度正常，未见损伤。

胸 部：触及双侧肋骨多发骨折。

腹 部：腹部平坦，未见损伤。

脊柱、背臀部：左腰背部有一 10.2cm×3.5cm 的紫色皮下出血、软组织肿胀。

四 肢：左肘部有一 5.2cm×4.7cm 的皮肤挫伤，左前臂桡侧有一 1.5cm×0.5cm 的皮肤挫伤。

会阴部：未见损伤。

生殖器、肛门：未见损伤。尸表其他处未检见机械性损伤。

3、解剖检验：

冠状切开头皮，头皮未见血肿，颅骨未见骨折，双侧颞肌未见出血。

锯开颅骨，未见硬膜外出血，硬脑膜完整。硬膜下及蛛网膜下腔未见出血，脑组织未见损伤，颅底未见骨折。

沿矢状线切开颈、胸及腹部皮肤，左侧胸部见皮下、肌内出血。

打开胸腔，见左侧第 5、6 肋骨骨折，右侧第 4、5 肋骨骨折，肋间肌少量出血。双侧胸腔无积血，双肺气肿。心包完整，

未检见损伤，心包腔无积液，心脏增大，冠状动脉粥样硬化。

打开腹腔，见腹腔积血 1500ml，腹膜后大血肿。肝脏右叶膈面有 9.0cm×6.8cm、6.1cm×4.5cm 的两处星芒状破裂口，脾蒂旁有一 4.5cm×2.4cm 的破裂口。左肾周血肿。胃脏排空。腹腔其他脏器未检见损伤。

3、资料摘要：赤峰大学附属医院器官病理诊断意见书尸检器官病理诊断（赤附医〔2026〕病鉴字 W2026005 号）：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。左冠状动脉前降支动脉粥样硬化Ⅳ级。右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Ⅲ级。左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Ⅱ级。左动脉根部动脉粥样硬化Ⅲ期

左心室壁及室间隔陈旧性心肌梗死，心肌细胞灶状水肿。

大脑神经细胞水肿

左、右侧肺淤血、肺水肿、肺气肿。

肝挫伤，裂伤伴出血

脾挫伤，裂伤伴出血。

肾小管上皮浊肿。肾小动脉玻璃样变性。一侧肾脏单纯性肾囊肿。

三、论证

1、尸检所见王■■■■■的上述损伤特征符合钝性外力作用所形成，其肋骨骨折出血量少，胸腔无出血，胸腔脏器无损伤，系医源性损伤。

2、尸检见王■■■■■心脏变大，冠状动脉粥样硬化。解剖脏器病理诊断：左冠状动脉前降支动脉粥样硬化Ⅳ级。右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Ⅲ级。左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Ⅱ级。左动脉根

部动脉粥样硬化Ⅲ期。左心室壁及室间隔陈旧性心肌梗死，心肌细胞灶状水肿，说明其存在严重心脏疾病。

3、王[]腹腔出血量较少，未达致死标准，腹腔未见凝血块，死亡急促。脏器病理诊断存在严重心脏疾病。经了解调查案情，结合王[]事发时的异常行为，分析认定王[]系突发心脏疾病导致发生意外事故，外伤使心脏病情加重，失代偿而死亡。

四、鉴定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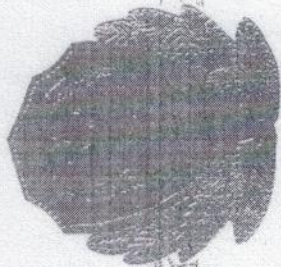
王[]系突发心脏疾病而死亡。

鉴定人：

王[]
赫[]
胡[]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





鉴定机构资格证书

内公字【2020】605号

鉴定机构全称：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： [REDACTED]

鉴定项目：法医类鉴定、痕迹鉴定、声像资料鉴定



发证机关：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

发证日期：2020年05月05日



鉴定人资格证书

根据《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特授予鉴定人资格。

证书编号： 052020016021



姓名： 王 [REDACTED]
鉴定项目： 法医类鉴定

发证机关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
发证日期： 20 20 年 05 月 01 日



鉴定人资格证书

根据《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特授予鉴定人资格。

证书编号： 052021016004



姓 名： 赫 [REDACTED]
鉴定项目： 法医类鉴定



发证机关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
发证日期： 2021年11月10日



鉴定人资格证书

根据《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特授予鉴定人资格。

证书编号： 052020016019



姓名： 胡 [REDACTED]
鉴定项目： 法医类鉴定

发证机关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
发证日期： 2020年05月01日

